

一男子疯狂造假四处诈骗

结婚时“媳妇”都是雇的

莒南县一男子张玉，大学毕业后嫌工作太累，先后冒充县级、市级和省级甚至中央工作人员，以帮忙安排工作、办学历等名义诈骗33万余元，而等待他的是十二年的有期徒刑和15万元罚金。

据张玉供述，他每天要到美发店做二到三次头发；每次回家，都租高级轿车……正是这种丧心病狂的虚荣心，葬送了他的美好前程。

→ 嫌打工苦，冒充公务员骗钱

今年33岁的张玉是莒南县人，2004年毕业于西安长安大学，函授本科。毕业后，张玉在南京粮油食品公司打工三个月后回家务农。张玉百无聊赖，家人催促他出去找工作，但经过多次碰壁后，他觉得这样回家非常没面子。

2005年5月，张玉对家里亲戚谎称通过同学关系，调至临沂市某重点单位办公室工作，并化名张默。

而张玉的家人对张玉的话深信不疑。2005年六七月份，他的姑父孙彤听说后，委托他帮其同事戴明办理病退。没有任何渠道的张玉却满口答应下来，并收了戴明6000元钱。

张玉并没有能力办成这件事情，所以他一直拖。2006年，张玉对戴明说，现在办理病退的太多了，需要找上层领导，又向戴明要了3000元钱。

2005年年底到2006年6月，通过姐夫介绍，张玉又收取白宏的25000元钱，答应将白宏的儿子安排进莒南县医院工作。

记者从莒南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提供的询问笔录上看到，2005年5月到2009年6月，短短四年时间内，张玉先后骗了十位受害人，共骗取现金338886元，还有很多花生米、花生油等土特产。

为拖延时间，张玉寻找各种

借口，并想方设法向受害人要钱。为了证明自己的话是真的，他还伪造了单位体检报到手续寄给受害人张某，并信誓旦旦地向受害人保证绝对没问题。

张玉骗人的理由多是帮人安排工作。拿到钱后，张玉住宾馆，买名牌衣服，跟女朋友一起挥霍，或者用于租比较高级的轿车，还用来买彩票。收取的土特产等礼品则以单位福利的名义带回家。

→ 欺骗亲友，雇个女友举行婚礼

张玉的父亲张远说，看着张玉的衣服上的字，还有他的胸牌和车，他们曾经为有这么一个能干的儿子觉得自豪，还经常眼村里的人说起儿子。直到案发后，他们才知道这全是假的。

据莒南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大队长尹相高介绍，最让人不可思议的是，他连结婚的媳妇都是假的。

尹相高说，张玉原来谈过一个女友，并且定下了婚期。然而，到快结婚的时候，女方发现张玉的很多情况都跟他说的不

一样，随后女方变卦不跟他结婚了。为骗家人如期结婚，张玉竟花钱雇了一位张姓姑娘替代女友结婚。

据介绍，张玉在县城的饭店举行婚礼，还在县里的很多部门找车，亲戚还有张玉结识的很多

朋友，其中包括一些国家工作人员，都去给他捧场，场面非常大。

大家都在怀着喜悦的心情为张玉祝福，然而，谁都没有想到，大家祝福的竟然是一对假新人，大家信任的张玉，竟然连结婚这件事都是骗人的。

→ 爱慕虚荣，每天做三次头发

由于张玉已经到了济宁的监狱服刑，记者没有采访到他。

据尹相高介绍，张玉的这种诈骗行为源于他丧心病狂的虚荣心。

据为张玉绣衬衣（在衬衣上绣上工作单位）的闫英介绍，他

送来了上百套衬衣，几乎都是一个牌子的，他的衬衣从来都不洗，都是穿脏了就扔掉。

据张玉自己供述，他每天要到美发店做二到三次头发；每次回家，都是租高级轿车。临沂有直达北京的火车，但是，张

玉每次都是到济南乘坐动车……

尹相高告诉记者，他们抓捕张玉的地方就是在均安县城体育场附近的一家美发店里。当时张玉正在做头发，看到警察后，没有一丝紧张，反而是抖抖衬衣

上的字，抚摸一下头发，跟警察到了公安局。

（文中涉案者及受害人均未化名）

本报记者 胡志英 通讯员 卞乐金

交通肇事逃逸，自首如释重负

“7个月来我没睡过一个好觉”

本报3月20日热线消息（通

讯员 高杜娟 张海涛 记者 王璐）3月18日，因交通肇事逃逸被通缉的杨某来到临沂市交警直属一大队投案自首，这一天距离案发已整整7个月。“终于不用再担惊受怕了，7个月我没睡过一个好觉。”

投案后的杨某如释重负。

2010年8月18日15时50分，在滨河西路与清河北路交会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受害者头部流血昏迷不醒，肇事车逃逸。

临沂交警直属一大队肇事处理科值班民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进行细致勘查，并在周围进行摸排走访。根据一名目击者提供的线索，民警综合分析认为，鲁Q1397R号两轮摩托车是肇事车，肇事者就是车主杨某。其家人告诉民警，杨某为逃避法律制裁，在事发当天就逃往外地。

2010年9月6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杨某的犯罪信息上传至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网，在全国范围内对其追逃。2011年3月17日，民警又去其家中时，发现杨某有回家的迹象，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迫使杨某于3月18日到临沂交警直属一大队投案。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临国资让告字〔2011〕11号）

经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准，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决定挂牌出让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宗地编号	土地座落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条件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11-045	位于罗庄区沂州路南段西侧，四至为：东至沂州路，南至十里堡村独立工矿用地，西至十里堡村独立工矿用地，北至临沂市建筑机械厂	17433	商住（商住比例2:8）	商业40住宅70	容积率≤1.5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35%	1090	1090
2011-046	位于罗庄区滨河路北段西侧，四至为：东至滨河路，西至规划路，南、北均至滨河路绿化带	5760	绿地	50	绿地率≥80%	310	310
2011-047	位于罗庄区滨河路北段西侧，四至为：东至规划路，西至临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南至区间路，北至临沂市嘉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95	城镇住宅	70	容积率≤1.1 建筑密度≤28% 绿地率≥35%	987.275	987.275

备注：宗地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

二、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存在拖欠本市市区土地出让价款等行为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该单位控股或投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规定禁止参加竞买的之外，均可申请参加；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三、申请与登记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行网上交易，申请人须登录山东省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系统网站并注册用户，登入交易系统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按申请宗地下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并按挂牌出让文件要求和系统提示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请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并办理交易登记手续），上传竞买申请书、保证金缴纳凭证等报名相

关文件的电子影像文件，竞买房地产用地的，还应同时上传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报名时间为2011年3月29日上午9时至2011年4月15日下午5时，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在申请书中必须予以说明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四、挂牌时间、竞价方式

挂牌出让定于2011年4月8日上午9时至2011年4月17日下午3时30分，竞买人须登入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揭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出让人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六、出让地块现场踏勘时间

间

出让人将根据申请人要求随时组织对地块进行现场踏勘，申请人也可自行踏勘。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网址：<http://www.lygtzy.gov.cn/>

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系统网址：<http://tdjy.lygtzy.gov.cn/>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jy.linyi.gov.cn>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三和街与沂蒙六路交汇处东北角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环球国际四楼

咨询电话：0539-8729101

2728051

联系人：刘先生 宋先生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